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固定津贴形式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具体明细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在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按季支付，税前 8 万元/年。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兼任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如适用）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